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503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銓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春輝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陳族隆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20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

01 4年度勞簡字第3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遂而確  
02 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  
03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受裁定人徵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。

04 三、經查，系爭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842號裁定諭知暫免  
05 徵收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7元（見第一審卷第25  
06 頁），依前開確定判決，即應由被告負擔。是以，受裁定人  
07 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207元，並類推  
08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  
09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 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